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在浙江杭州投资设立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暂定，具体注册资金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及上述4家公司拟各出资200万元，各占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20%。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4家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等文件并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及筹备工作等。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合伙企业由5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4个。

1、普通合伙人一：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8F-D(1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阿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1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346404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

法定代表人：林敏

注册资本：38658.54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33941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光学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3、有限合伙人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1-14 号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注册资本：28769.2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9980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4、有限合伙人三：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通江西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邱敏秀

注册资本：4000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00400011495

经营范围：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进出

口业务。

5、有限合伙人四：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

法定代表人：章烨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5000086942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除尘器、输灰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及配件；研发、销售、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以及上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研发、销售：建筑材料；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成果转让；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4号1幢103室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5、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

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各出资200万元，各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0%。

合伙企业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组成及承担的责任

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

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即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企业的可分配利润（不需用于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利润），按照普通合伙人 60%，每一有限合伙人各 10%，全体有限合伙人合计 40%的比例进行分配；

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订立，在企业注册后生效。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保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与多方合作，为产业整合、资本运作积累经验，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公司预计，该合伙企业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有关机构审批的不确定性，及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提高资本运作水平，增加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8 月 22 日